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61,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61,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王翔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687059

除了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3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37480897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上海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907,070股减少至6,792,715股,持股比例由6.04%减少至5.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8/3~2026/8/3	不适用
合计	6,907,070	6.04	6,792,715	5.9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与交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01,828.8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7/30	1.20%/1.90%	2026/07/30	60,000.00	565.3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3	2026/08/03	1.20%/1.82%	2026/08/03	140,000.00	1,263.53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1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694,77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7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5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当月购买的最高价为4.50元/股、最低价为4.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3,766,8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1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694,7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2,4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80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2,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85,62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6,9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2元/股~29.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24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43,244,628股的比例为0.49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18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5,502.9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2.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1元/股~13.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